



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5-01033（LR2025-ZC0602）

华商报渭南市“两会”专题专版宣传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协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27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华商报渭南市“两会”专题专版宣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31 号凯创国际 2 幢 10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5-01033（LR2025-ZC0602）
- 项目名称：华商报渭南市“两会”专题专版宣传项目
-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 合同包 1(华商报渭南市“两会”专题专版宣传项目)：
-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华商报渭南市“两会” 专题专版宣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80,000.00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当年服务质量，服务质量完全达到采购人要求，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华商报渭南市“两会”专题专版宣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华商报渭南市“两会”专题专版宣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或提交2025年3月1日以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

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协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31 号凯创国际 2 幢 10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31 号凯创国际 2 幢 10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31 号凯创国际 2 幢 10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 21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913-21262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31 号凯创国际 2 幢 1002 室

联系方式：029-689265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钢

电话：029-6892658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项目名称	华商报渭南市“两会”专题专版宣传项目
5	项目实施地点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项目地点
6	协商范围	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等全部内容
7	服务期	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当年服务质量，服务质量完全达到采购人要求，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9	报价依据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各种风险、税金、后续服务费，必须向各有关部门缴纳的全部税项和各项管理费、税费、手续费等所有费用，是完成采购文件中协商内容及采购需求的综合体现。
10	付款方式	1、付款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按付款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4日11:00整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13	协商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元） 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协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提交（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转账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09983110902
		协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合同邮箱：1245105254@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合同+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	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本次协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报价表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用U盘拷贝，提供光盘或未提供按无效文件处理。协商现场查验电子版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电子版响应文件放置在“正本”密封袋内；另外单独封装一份响应报价表。
1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6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致：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正/副本）/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17	协商时间、地点	协商时间：2025年9月24日11:00整 协商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31号凯创国际2幢10楼会议室
18	协商小组组成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协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1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特别提示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自行注册登记，未注册登记入库的供应商责任自负。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5、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一. 名词解释

- 1、采购人：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 2、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及渭南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 5、协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6、“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 7、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8、成交供应商：由协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 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

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 信用记录的使用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协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协商费用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协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协商标的物

如涉及,供应商应优先选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协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经售出, 一律不退, 仅作为本次协商使用。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协商截止期二日前按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协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二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协商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均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供应商。

4、协商的处理依据

协商小组有权对在协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协商要求

1、协商内容

本次协商为：华商报渭南市“两会”专题专版宣传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协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本次协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协商）；协商、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含三表一注），或提交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原件）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协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以上（1）-（7）项为必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协商当天，须递交上述必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备注：以上需提供原件的资格不接受扫描件。**

3、限制协商要求

（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协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4.2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3) 供应商的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企业简介

B、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C、服务方案

D、完成项目质量保障

E、服务措施及承诺

F、业绩证明材料

G、保证金缴纳凭据

H、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I、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6) 供应商承诺书

5、报价

(1) 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协商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货币：人民币；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经协商小组确认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3)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字方为有效；

(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有效期，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协商保证金

(1) 本次协商活动需交纳协商保证金：(大写) 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 元)。

(2) 协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提交(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转账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3) 响应文件中附银行转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协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银行转账凭证须标明项目编号。

(4) 保证金汇款账户：

户 名：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09983110902

(5)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其协商将被拒绝。

(6) 协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协商权利，其协商将被拒绝。

(7) 协商保证金的退还:协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持合同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协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A、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B、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C、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D、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E、成交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F、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G、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H、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I、供应商有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行为的；
- J、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A、需提交响应文件共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用 U 盘拷贝, 提供光盘或未提供按无效文件处理。协商现场查验电子版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正、副本打印、分别胶装并封装（封袋须密封完好），电子版响应文件放置在“正本”密封袋内。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C、为方便唱价，响应报价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再单独封装一份，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D、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B）

E、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属供应商的责任。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协商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协商截止时间

(1) 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协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时间为准；

(4) 在协商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六．协商、澄清、成交

1、协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按协商会议议程组织协商。

(2) 协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含监督部门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协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供应商应遵守协商会议议程的有关安排，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应按时、正确地在相关确认文件上签字确认；否则因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协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协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协商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协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D、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H、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I、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J、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K、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出具授权函委托代理机构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A、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格式（装订、纸张、文件排序为非实质性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字、加盖公章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协商现场的签字人为法人的；

C、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D、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E、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协商保证金的；

F、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协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协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H、分项报价表中的技术参数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协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协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协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协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协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资格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

D、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格式（装订、纸张、文件排序为非实质性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字、加盖公章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协商现场的签字人为法人的；

E、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的；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K、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L、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不符的；

M、协商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N、提供虚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O、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P、供应商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和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5、澄清

（1）协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纠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澄清、纠正、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等。

6、协商方法

(1) 协商原则：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协商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保证项目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协商程序：协商开始前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协商。由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7、协商内容

(1) 协商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供应商最后报价；
- B、供应商商务响应；
- C、供应商服务方案；
- D、供应商完成项目质量保障；
- E、供应商服务措施及承诺；
- F、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2) 协商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协商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

8、其它说明事项：

8.1、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8.2、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8.2.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8.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8.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2.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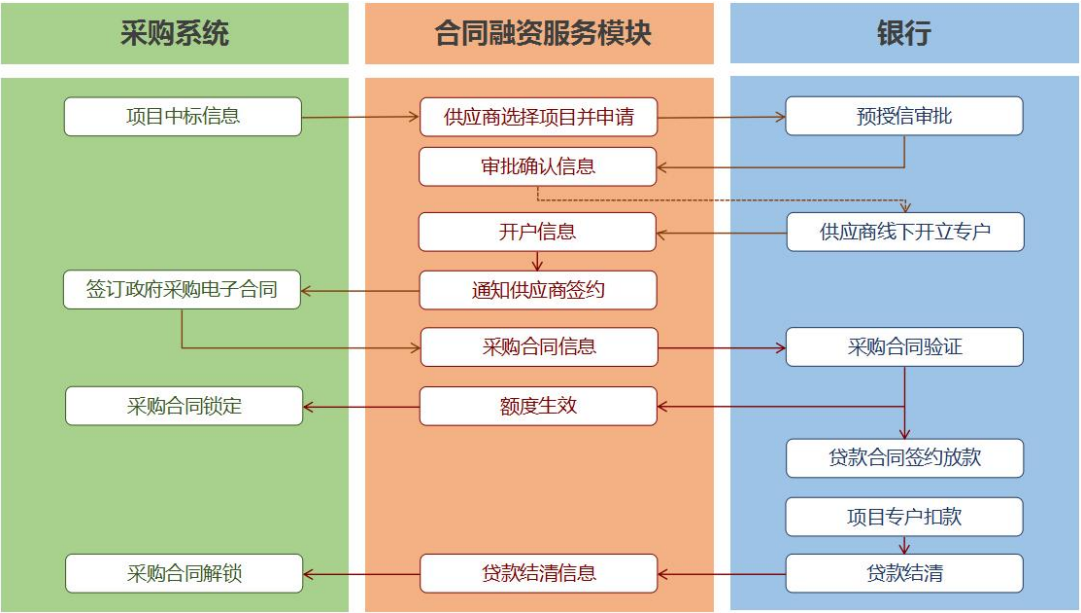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2.5、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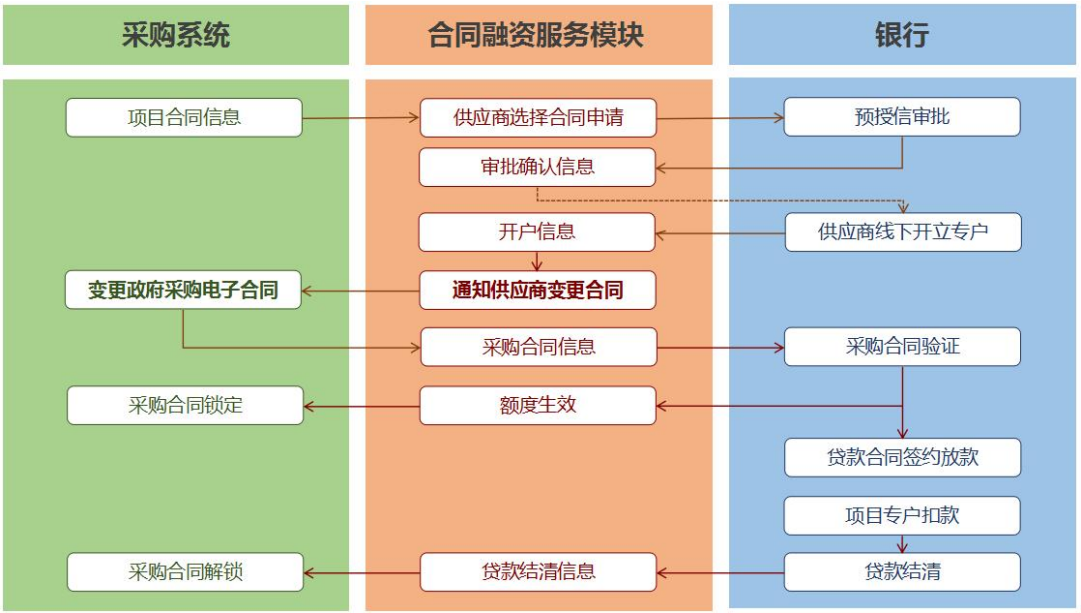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渭南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13892383911

		蒙波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9、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协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协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一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2)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朱钢

联系电话:029-68926580

电子邮箱:1245105254@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31号凯创国际2幢1002室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八.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同时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渭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 招标代理服务 fee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其协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含税），并按服务期三年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公告公布的金额为准。

十. 其它事项

1、当最后报价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协商小组有权决定协商失败。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协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协商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协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 协商内容

1、项目名称：华商报渭南市“两会”专题专版宣传项目

2、服务期：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当年服务质量，服务质量完全达到采购人要求，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3、项目实施地点：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项目地点

二. 采购需求

为了呈现好渭南过往发展成绩、宣传好 2025 年发展计划，华商报将持续做好两会专题专版的策划和宣传报道。

（一）宣传主旨

华商报将以报纸 16 个彩版、专版，辅助二三里资讯网络平台新闻专题的形式，为渭南两会开展专项报网宣传。

以聚焦渭南两会动态为引领，展示好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重点单位 2024 年来的工作成绩，向全市人民报告；聚焦 2025 民生重点实事，倾听两会决策建言。通过报网协同报道，让两会代表、委员发声；让渭南市民感知渭南发展变化，凝聚发展正能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宣传实施

1. 第一阶段：组建两会报道组
2. 第二阶段：会中及时会商
3. 第三阶段：会后及时反馈

（三）特刊内容设置

主题：聚焦渭南两会

第一部分：新闻版面·聚焦解读两会

重点呈现版面如下（不少于 6 个整版）

特刊头版：精心设计特刊版式，整版设计呈现两会亮点、配市长头图、数据制图呈现渭南 2024 发展成绩、2025 年核心发展指标

会情速递：刊发人代会、政协会会场动态消息；提案报告、财政报告解读，展示民生提案、财务服务民生的情况；总体版面确保 1.5 个版

报告解读：确保 2 个整版，图文呈现成绩、展望未来

建言献策：确保 2 个整版，展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两会声音、热点民生建言

第二部分：全域发展成绩展示

重点呈现版面如下（约 10 个版）

重点县域风采：围绕高质量发展、县域经济、民生建设、营商环境、文旅产业发展等主题进行稿件采写。

重点展示高新区、大荔、合阳、蒲城、富平、白水等。

如高新区聚焦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实践；大荔县县域经济发展亮点；合阳苏陕合作实践；蒲城县农业发展、文旅融合发展实践；富平“治水”促生态建设、助乡村振兴实践；白水县高质量发展等领域的工作成绩。

重点领域风采：围绕医疗、市场监管、金融服务民生领域做服务展示。

重点展示：渭南医保局、渭南中心医院等核心医疗机构惠民服务的工作亮点；市场监管局“监管+服务”领域成绩；驻渭机构特别是金融机构，通讯+金融行业服务民生领域的风采展示等。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协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服务期：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当年服务质量，服务质量完全达到采购人要求，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预算为年度预算，本次采购结果有效期 3 年，3 年内成交供应商无重大违约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服务质量完全达到采购人要求，经考核合格，采购人方可根据本次采购结果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项目实施地点：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项目地点。

五、付款方式：

1、付款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按付款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六、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七、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八、验收：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十四、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附件：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日期： 年 月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__月__日，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进行了协商。根据协商结果，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项目名称：

1.2.2 服务内容：

具体实施方案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响应方案

1.2.3 服务质量：

1.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 元，（大写）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实施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滞纳金。

1.6.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1.9 合同订立及生效

1、订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1.10 以下合同专用条款、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分项报价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序号	约定内容
1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协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2	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3	服务期：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4	质量保证：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5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劳动（劳务）纠纷的任何费用。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纠纷的任何费用。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紧急情况，乙方有紧急处置能力，并制定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7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8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9	验收：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0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2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协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ZCBN-渭南市-2025-01033（LR2025-ZC0602）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协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标书（U 盘）____份；响应报价表____份。

4、我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协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为____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次协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共 页，第 页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注：本表中的“总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一、企业简介

二、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三、服务方案

四、完成项目质量保障

五、服务措施及承诺

六、业绩证明材料

七、保证金缴纳凭据

八、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偏差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响应文件实际数据须对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如实填写，响应文件实际数据可以复制采购文件内容，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缴纳凭据

业绩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是则提供，不是则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协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资格条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协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授权本公司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
本项目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进行
协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
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_____日历天。

供应商（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华商报渭南市“两会”专题专版宣传项目【ZCBN-渭南市-2025-01033（LR2025-ZC0602）】单一来源采购中获得成交资格，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成交公告公示的金额为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如下：

户 名：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129909983110902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协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协商保证金
 ￥_____元，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供应商请正确填写《协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最后一页。协商结束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准确及时退还供应商保证金。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B：响应报价表封袋正面标识

致：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陕西里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31号凯创国际2幢1002室

电 话：029-68926580